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DG/TJ08—2042—2008

J11318—200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DG/TJ08-2042-2008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批准部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9年2月1日

2008 上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沪建交[2008]977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关于批准《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程》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主编的《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程》，经市建设交通委科技委技术审查和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08—2042—2008，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市建设交通委负责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前 言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水平,规范建设工程检测活动,保证检测工作质量,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07〕184号《关于印发〈2007年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规范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经多次研讨和反复修改,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按照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控制的原则,对影响检测质量的主要因素和过程作出了管理规定。本规程共分为十三章,依次为总则、术语、基本规定、人员要求及岗位职责、测量设备、检测用料、检测方法、实验室设施环境、检测计划及检测合同、检测取样委托、检测过程、检测档案管理和计算机辅助管理,以及七个附录和条文说明。

为了不断完善本规程,请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时,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将执行情况和意见建议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上海众合检测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长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刘 军 潘延平 韩跃红 蔡 鹿 徐佳彦
乐嘉鲁 缪 群 白俊英 郑 建 刘文军
王 磊

参加起草人:孙丽亨 朱茂法 冯国宝 徐忠昆 薛 锋
杨文佳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人员要求及岗位职责	(6)
5	测量设备	(11)
6	检测用料	(15)
7	检测方法	(16)
8	实验室设施环境	(17)
9	检测计划及检测合同	(18)
10	检测取样委托	(20)
	10.1 现场取样送检	(20)
	10.2 现场养护	(21)
11	检测过程	(23)
	11.1 检测准备	(23)
	11.2 检测操作	(24)
	11.3 检测报告	(27)
	11.4 结果处理	(28)
12	检测档案管理	(31)

13 计算机辅助管理	(33)
附录 A 建设工程常规检测项目	(37)
附录 B 建设工程检测常用测量设备分类参考	(38)
附录 C 见证单位及见证人员授权书	(40)
附录 D 建设工程检测取样确认表	(41)
附录 E 检测委托单	(42)
附录 F 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46)
本规程用词说明	(48)
条文说明	(49)

1 总 则

- 1.0.1**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活动,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建设工程检测活动。
- 1.0.3** 建设工程检测活动除应遵守本规程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检测活动 activities of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器具及分部、分项工程等(见附录 A)的质量或其它有关特性的全部活动,简称检测活动。

2.0.2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对社会出具建设工程检测数据或检测结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鉴证类中介机构,简称检测机构。

2.0.3 企业内部试验室 corporation interior laboratory

从事本企业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检测工作的企业内部试验部门。

2.0.4 测量设备 measuring equipment

所有的测量仪器、测量标准、参考物质和辅助设备以及进行测量所必需的资料的总称。

2.0.5 测量仪器(计量器具)measuring instrument

单独地或连同辅助设备一起用以进行测量的仪器。

2.0.6 试验设备 testing equipment

在检测工作中除测量仪器(计量器具)外,所需使用的,影响对检测结果作出判断的所有设备。

2.0.7 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本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集中管理的,以统一检测软件和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为基础的,利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进行检测信息

的收集、传输、加工、存储、更新和维护,并出具检测报告,支持检测机构、生产企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高层决策、中层控制、基层运作的集成化的人机系统,简称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2.0.8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testing data automatic collection

使用数据采集设备自动记录检测数据并传输到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


3 基本规定


3.0.1 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在从事检测活动时应遵循守法诚信、独立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确保检测活动方法科学、操作规范、记录真实、结论准确。

3.0.2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应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检测活动其它相关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对检测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

3.0.3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应具备符合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的测量设备、设施环境、房屋场地条件,测量仪器(计量器具)应按规定进行量值溯源。

3.0.4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应参加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的能力验证活动。

3.0.5 检测机构不得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严禁接受挂靠。 

3.0.6 检测机构应确保独立的第三方公正地位,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有关的产品设计、研制、施工、生产、供应、安装、治理、使用或者维护等活动。 

3.0.7 从事建设工程检测的各类检测机构及企业内部试验室应加入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3.0.8 检测合同应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测机构应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受理检测委托。

3.0.9 建设工程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及现场制作的混凝土、砂浆、节能材料所有试块应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检测机构不得受理无见证人员陪同送样或无见证封样的建设工程检测试样。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室内环境、建筑节能、建筑幕墙与门窗等工程现场检测项目均实行工程现场见证确认制度,无见证人员在场不得进行检测。

3.0.10 检测机构质量行为、不良记录应在诚信手册及相关诚信记录中予以反映。

3.0.11 从事附录 A 所列第一类项目检测的检测机构应通过分类定级评估,从事第二类项目检测的检测机构应通过检测行为和能力评估。

4 人员要求及岗位职责

4.0.1 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试验室的检测人员、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和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和本市统一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4.0.2 检测机构应建立所有检测人员的业务档案,记录检测人员的资格、经历、培训、业绩、奖惩等信息。

4.0.3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检测机构或企业内部试验室从事检测活动。

4.0.4 检测机构应设立技术负责人岗位,主要职责如下:

1 确定技术管理层的人员及其职责,确定各检测项目的负责人;

2 主持制定并签发检测人员培训计划,并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3 主持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产品的供方的评价,并签发合格供方名单;

4 主持收集使用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组织检测方法的确认及检测资源的配置;

5 主持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评定;

6 主持检测信息及检测档案管理工作;

7 按照技术管理层的分工批准相应的检测报告;

8 主持合同评审,对检测分包单位进行能力确认;

9 检查和监督安全作业和环境保护工作;

10 批准作业指导书、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

11 批准测量设备的分类,批准测量设备的周期检定、周期

校准及周期检测计划并监督执行；

12 批准参加能力验证计划或实验室间比对,对其结果的有效性组织评价。

4.0.5 检测机构应设立质量负责人岗位,主要职责如下:

1 主持管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编写、修订,并组织宣贯;

2 对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全方位监督,主持制定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对纠正措施执行情况组织跟踪验证,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3 主持对检测的申诉和投诉的处理,代表检测机构参与检测争议的处理;

4 编制内部审核计划,主持内部审核工作的实施,签发内部审核报告;

5 编制管理评审计划,协助最高管理者做好管理评审工作,起草管理评审报告;

6 负责检测人员培训计划的落实工作;

7 主持检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组织编写并签发事故调查报告。

4.0.6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应设立检测项目负责人岗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1 编制本项目作业指导书、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

2 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项目检测人员的工作;

3 负责做好本项目环境设施、测量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4 配合做好本项目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或检测工作,负责确定本项目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分类,以及校准、检定或检测周

期,并对校准和检测结果进行适用性判定;

- 5 组织编写本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
- 6 负责本项目检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4.0.7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应设立设备管理员岗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协助检测项目负责人确定测量设备计量特性、规格型号,参与测量设备的采购安装;
- 2 协助检测项目负责人对测量设备进行分类;
- 3 建立和维护测量设备管理台帐和档案;
- 4 对测量设备进行标识,对标识进行维护更新;
- 5 协助检测项目负责人确定测量设备的校准或检测周期,编制测量设备的周期检定、周期校准或周期检测计划;
- 6 审核检定或校准单位的资质,执行周期检定、周期校准或周期检测计划;
- 7 对测量设备的状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敦促检测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测量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 8 指导、检查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

4.0.8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应设立信息管理员岗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建立和维护计算机局域网,做好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的维护管理;
- 2 负责局域网与本市信息管理系统控制中心连接的管理工作,确保网络正常连接,准确、及时地上传检测信息;
-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计算机网络受到病毒侵袭;
- 4 管理及维护本市信息管理系统中本单位的配置信息,如单位基本信息、设备信息、检测方法、收费标准等;

5 管理及规划计算机网络资源,根据用户的权限创建及管理用户;

6 制定数据备份方案并按方案实施备份工作;

7 对本单位计算机用户进行必要的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

8 做好检测信息统计及上报工作。

4.0.9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应设立档案管理员岗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保质保量按期移交档案资料;

2 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编目、归档、借阅等工作;

3 负责有效文件的发放和登记,并及时回收失效文件;

4 负责档案的保管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虫、防高温、防光、防有害气体等档案保护措施,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5 参与对已超过保管期限档案的鉴定,提出档案存毁建议,编制销毁清单。

4.0.10 建设或监理单位应设立见证人员岗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对检测取样的全过程进行旁站监控,并做好取样的见证记录;

2 对试样的封样和送检过程进行监督;

3 做好检测结果的确认工作,确保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实体;

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要求建立和管理养护室;

5 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旁站见证,并做好工程现场检测的

见证记录。

4.0.11 施工单位应设立取样人员岗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建筑材料的现场取样工作;
- 2 负责现场养护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负责混凝土、砂浆、保温浆料等现场成型试件的制作、养护和保管等工作;
- 4 负责混凝土、砂浆、保温浆料等拌合物质量的现场检测工作;
- 5 负责与检测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量值溯源或检测工作,并做好测量设备的维护保养。

5 测量设备

5.0.1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宜将测量设备分为 A、B、C 三类,实行分类管理。测量设备的具体分类可参考附录 B。

5.0.2 A类测量设备是下列应进行重点管理的测量设备,其中测量仪器(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的周期不得大于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的周期,其中试验设备的检测周期不大于一年:

- 1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测量设备;
- 2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实行强制管理的测量设备;
- 3 本单位的测量标准;
- 4 位置或用途重要的测量设备;
- 5 使用频繁,或稳定性差,或使用环境严酷的测量设备。

5.0.3 B类测量设备是下列进行一般管理的测量设备,其中测量仪器(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周期和试验设备的检测周期,可根据测量设备的特点及实际使用情况,本着科学、经济 and 量值准确的原则自行确定:

1 对测量准确度有一定的要求,但寿命较长、可靠性较好的测量设备;

- 2 使用不频繁,稳定性比较好,使用环境较好的测量设备。

5.0.4 C类测量设备是下列可进行简要管理的测量设备,其中的测量仪器(计量器具)经首次检定或校准,或经检测并由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可使用至报废:

- 1 无准确度要求,或只用作一般指示的测量设备;
- 2 准确度等级较低的工作量器;
- 3 不必检定、校准或检测,经检查其功能正常的测量设备;

4 无法检定、校准或检测,经比对或鉴定适用的测量设备。

5.0.5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施工企业项目管理部应建立检测用测量设备的台帐,列出所有的检测用测量仪器和试验设备,并注明测量设备的名称、出厂编号、管理编号、型号、分类类别、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信息。

5.0.6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施工企业项目管理部应建立测量设备档案,记录和保存测量设备的以下信息:

- 1 设备的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商名称和管理编号;
- 2 制造商的使用说明书和出厂合格证;
- 3 接收日期和启用日期,接收时的状态,领用人签名;
- 4 操作规程(如果有);
- 5 校准规程(如果有);
- 6 所有的检定证书、校准或检测报告;
- 7 对校准、检测结果的判断;
- 8 每次安装、调试或维护的记录;
- 9 损坏、故障、改装或维修的记录;
- 10 使用的记录(如果有);
- 11 负责信息记录人员的签名。

5.0.7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施工企业项目管理部应制定测量设备书面周期检定、校准或检测计划,并确保按计划进行周期检定、校准或检测。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测量设备的名称、管理编号;
- 2 检定、校准或检测单位;
- 3 检定、校准或检测日期;
- 4 本期检定、校准或检测计划日期;
- 5 本期实际完成检定、校准或检测的日期;

6 脱期处理情况(如果有)。

5.0.8 对于大型的、复杂的、精密的测量设备(附录 B 中带 * 号的测量设备),应编制操作规程,并做好使用记录。测量设备使用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测量设备的名称、管理编号;
- 2 试样名称、编号、数量;
- 3 每组试样的检测操作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精确到分钟);
- 4 检测操作过程中测量设备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 5 操作人签名。

5.0.9 所有的测量设备必须带有管理编号作为唯一性标识,一个单位内的管理编号不得重复。

5.0.10 测量设备应有状态标识。状态标识应采用统一样式的不干胶纸签,包括合格证(绿色)、准用证(黄色)和停用证(红色)。

1 合格证适用于以下情况:

- 1)经计量检定合格;
- 2)校准或检测后经确认符合要求;
- 3)不必检定或校准,经检查其功能正常;
- 4)无法检定或校准,经比对或鉴定适用。

2 准用证适用于以下情况:

- 1)多功能测量设备,某些功能已丧失,但测量所用功能正常;
- 2)测量设备某一量程准确度不符合要求,但测量所用量程的准确度符合要求;
- 3)降级使用。

准用证应标明准用范围或特定条件。

3 停用证适用于以下情况：

- 1)测量设备损坏；
- 2)经检定不合格、经校准或检测后确认不符合要求、经比对或鉴定不适用；
- 3)对测量设备性能有怀疑；
- 4)超过计划日期未作检定、校准或检测。

5.0.11 应核对检定、校准或检测单位的资质范围,确保其提供的结果有效。

5.0.12 应建立测量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测量设备符合使用要求。

5.0.13 用于现场检测的测量设备,应建立领用和归还台账,记录测量设备的领用人、用途、领用和归还日期、归还后对测量设备的检查情况等信息。

6 检测用料

- 6.0.1 化学药品应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
- 6.0.2 应有专人管理化学药品的存放、领用,并建立存放、领用台帐。所有化学药品应有明显清晰的标志,过期失效和没有标签的药品不得使用,并应进行妥善处理。
- 6.0.3 剧毒、放射性物体及其它危险物品,应单独存放,由两人共同负责管理。存放剧毒物品的药品柜应坚固、保险,健全并严格执行领取使用登记和定期核查制度。
- 6.0.4 易燃、易爆品应存放在单独的有专门消防及安全设施的场所,应有避光、防火和防电措施,并保证通风、温度等环境不至于引起危险。应制定易燃、易爆物品合理的储存量,且包装容器应密封性好。
- 6.0.5 稀释、混合、加热等化学分析操作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6.0.6 配置试剂应贴有标签,注明名称、浓度、有效期、配制人。
- 6.0.7 应经常检查危险物品,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自爆事故。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并符合环保的要求。
- 6.0.8 实验室中摆放的药品如长期不用,应放到药品储藏室,统一管理。
- 6.0.9 遇水能分解或燃烧、爆炸的药品,不得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
- 6.0.10 所有化学试剂及容器不得挪作它用。

7 检测方法

7.0.1 应优先采用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规定的抽样、检测方法及评价标准。

7.0.2 选用有相应标准的检测方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对于通用的检测项目,应选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对于有地区特点的,宜选用地方标准;
- 3 对同一种方法,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一致时,有地区特点的部分宜按地方标准执行(如地方曲线),抽样、检测的基本操作要求、评价的基本原则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4 当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确有差异或存在明显不适用问题时,可对相应规定作适当调整或修正,但调整与修正应有充分的依据,并经行业专家论证。调整与修正的内容应在检测方案中予以说明。

7.0.3 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适用的检测方法,可经技术负责人确认后采用行业专业组织的标准,没有现行适用的行业专业组织标准的,可由检测机构组织专家编制检测方法报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7.0.4 应有措施确保检测的依据是现行有效版本,并保证新的检测依据及时获得并执行。首次采用或检测依据发生变化时,应对人员知识技能、测量设备、环境条件等进行确认。

7.0.5 必要时,应编制检测方法、测量设备的使用操作、试样的制备和处置等作业指导书。现场复杂检测项目必须编制作业指导书。

8 实验室设施环境

- 8.0.1 试验场所、测量设备及设施的布局应合理,符合检测流程的要求。
- 8.0.2 设施、试验场地以及能源、照明和室内空气质量等应满足检测需要及测量设备、检测人员长时间正常工作的要求。
- 8.0.3 应根据检测方法对检测环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监控设备及设施,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环境记录一般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环境记录中应包括环境参数测量值、记录时间、监控仪器编号、记录人签名等内容。
- 8.0.4 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温度、湿度、噪声、振动等环境因素对检测工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 8.0.5 应指定专人定期检查监控设备及设施的完好性和环境条件的符合性。当检测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立即停止检测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
- 8.0.6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材料和物质的贮存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有措施保证予以满足。
- 8.0.7 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并有专人负责维护。
- 8.0.8 检测试验区域应与办公区域相隔离,并应有明显的标识。
- 8.0.9 不得在检测试验区域内进行与检测无关的活动和存放与检测无关的物品。
- 8.0.10 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进入检测场所。对于有特殊环境要求的工作区域,应有警示并严格限制人员的进出。

9 检测计划及检测合同

9.0.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根据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编制检测计划,作为监督现场检测活动和签订检测合同的重要依据。

9.0.2 检测计划宜按施工质量验收的层次进行编制,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工程量;
- 2 依据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等相关标准;

- 3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 4 组批条件、检测批量;

- 5 每批取样数量、取样方法;

- 6 检测结果评价方法;

- 7 检测结果评价为不合格后的处理程序;

- 8 取样、现场检测等现场检测活动的见证要点;

- 9 检测计划日期。

9.0.3 建设单位在委托检测业务时,应选择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无利害关系的检测机构。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不得委托两家或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9.0.4 检测合同应明确见证单位,实行监理的工程应由监理单位担任见证单位。

9.0.5 检测合同宜采用管理机构发布的示范文本,应包含以下信息:

1 合同双方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地址、建设单位联系人、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检测机构名称、检测机构地址、检测机构联系人、检测机构电话;

2 工程信息:工程名称、工程报建编号、工程地址、工程所属区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9.0.6 建设单位在开展检测活动前应进行检测合同登记,检测合同登记机构应根据本规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对检测合同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

9.0.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接到工程项目监督任务后,应通知检测机构参加首次综合监督会议,告知各项监督管理要求。

10 检测取样委托

10.1 现场取样送检

10.1.1 建设单位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监手续时,应递交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书面授权书(格式见附录 C),每单位工程见证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授权书应同时递交给该工程的检测机构。见证人员变动,建设单位应在其变动前书面告知该检测机构,并报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0.1.2 建筑材料的检测取样实行施工单位、见证单位和供应单位三方确认制度,确认的时间、地点等由施工单位负责通知。三方根据采购合同或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共同对下列情况进行确认:

- 1 样品的品种规格、外观质量;
- 2 取样、制样过程;
- 3 样品的留置、养护情况。

10.1.3 供应单位确认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熟悉有关的检测取样要求,并按时到场进行现场取样确认。供应单位确认人员未按时到场的,施工单位取样人员在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可以进行取样,并将有关情况在《建设工程检测取样确认表》(表式见附录 D)中予以记录。《建设工程检测取样确认表》经见证人员、取样人员、供应单位确认人员签名后归入质量竣工资料中。

10.1.4 取样应严格按产品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取样方法进行,如果检测相关标准未规定取样方法,则应按照《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GB10111)规定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样。

10.1.5 原材料、制品本身带有标识的,抽取的试样应选择有标识部分。

10.1.6 见证人员应对取样的全过程进行旁站监控,监控的重点包括:

1 取样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按标准规定正确选用取样的测量设备、工具模具情况,并按规定对其进行检定、校准或检验的情况;

3 按标准规定进行取样、试样制作操作的情况。

10.1.7 取样工作完成后,参与取样各方应按商定的方法进行封样并填写检测委托单,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对检测委托单当场签认,并注明是否封样。检测委托单应采用统一的格式(见附录E)。

10.1.8 见证人员应与施工单位送样人员共同将试样送达检测机构,办理检测委托手续时应出示见证人员证书。供应单位确认人员也可参与送样。

10.1.9 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应对检测委托单的填写内容及试样的状况进行检查,如委托单上注明封样的,还应检查试样上的标识和封志,确认无误后,在委托回执单上签认。收样人员应按年度对委托单进行连续编号,并开具流转单,流转单不得有任何委托方的信息。检测机构应建立收样台账。

10.2 现场养护

10.2.1 建设工程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砂浆试件的养护室。

10.2.2 养护室由施工单位负责建立和管理,建设、监理单位负

责督促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抽查。供应单位确认人员可随时对现场养护情况进行确认,发现有不合规定要求的情况,应及时向见证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反映。

10.2.3 养护室应配备温度计、湿度计,以及合适的控温、保湿设备和设施,确保混凝土、砂浆试块的静置、养护条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温湿度记录至少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

10.2.4 混凝土、砂浆试块应按标准制作,试块制作后应在终凝前用铁钉刻上制作日期、工程部位、设计强度和组号,不得在试块终凝后用毛笔等书写,严禁留置空白试块。

10.2.5 混凝土、砂浆标准养护试块在现场养护室的养护时间不得少于七天,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必须在达到规定的累计温度值后方可送检测机构。

10.2.6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混凝土试块同条件养护计划。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计划,核对施工单位留取试件的数量,检查试件的养护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温度累计工作。

施工单位应使用日平均温度进行温度累计,也可自行进行温度测量。自行测量的数据应准确,测量方法应符合国家气象局发布的《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要求。自行进行日平均温度测量累计不准确的,其同条件试块强度检测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据。

11 检测过程

11.1 检测准备

11.1.1 检测机构应指定试样管理人员负责试样的管理工作。收样人员、试样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检测工作,并不得将试样及其委托方的有关信息透露给检测人员。

11.1.2 应对试样进行编号和状态标识。试样的编号应确保其唯一性,并与委托单编号、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相关联。试样标识不得有任何委托方的信息,标识应牢固,不易在流转过程中脱落或变得难以辨认。

11.1.3 若检测方法对试样的贮存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确保试样在贮存期间符合要求。

11.1.4 应制定检测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

11.1.5 工程现场检测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由检测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技术负责人批准。检测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检测目的或委托方的检测要求;
- 3 检测依据和选用的检测方法;
- 4 检测对象的总体数量、检验批量和抽样方案;
- 5 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配置;
- 6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
- 7 所需要的现场配合工作;
- 8 检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

11.2 检测操作

11.2.1 检测操作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持证检测人员进行,一名检测人员负责仪器操作和读数,一名检测人员负责核对和记录。两名检测人员应分别在检测原始记录的检测和复核栏上签名,共同对操作的规范性和记录的准确性负责。无证辅助人员不得进行检测操作。

11.2.2 检测操作前应查看测量设备的标识,并进行开机运行状态检查,如有异常不得进行检测,应将有关异常情况记录在设备使用记录中,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及设备管理员,做好相应的处理工作。

11.2.3 检测操作前应核对流转单和试样的一致性,并确保检测用料和工具用具符合规定要求和检测需要。

11.2.4 检测操作前应检查试验室的环境条件,确保其符合规定要求。

11.2.5 按规定实行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的检测项目,应确保检测操作时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运行正常,有异常时,应立即停止检测,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设备使用记录中。

11.2.6 试样制备和检测操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

11.2.7 检测原始记录应在检测操作过程中及时予以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应采用全市统一的格式,记录的信息应齐全。

11.2.8 材料检测原始记录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试样名称、试样编号;
- 2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的时间(精确到分钟);
- 3 检测、复核人员的签名;
- 4 使用的主要测量设备名称和编号;

- 5 试样状态描述;
- 6 检测的依据;
- 7 检测环境数据(如果有要求);
- 8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 9 计算公式、图表、计算结果(如果有必要);
- 10 检测方法要求记录的其它内容(如果有)。

11.2.9 工程现场检测原始记录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工程部位,见证人员的单位;
- 2 委托合同编号;
- 3 检测地点、检测部位;
- 4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的时间(精确到分钟);
- 5 检测、复核人员和见证人员的签名;
- 6 使用的主要测量设备名称和编号;
- 7 检测的依据;
- 8 检测对象的状态描述;
- 9 检测环境数据(如果有要求);
- 10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 11 计算公式、图表、计算结果(如果有必要);
- 12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记录。

11.2.10 检测原始记录笔误需要更正时,应由原记录人进行划改,将正确的数据写在原数据的上方,划改后原数据应清晰可辨,并在划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或加盖原记录人印章。自动采集的原始数据不得更改,如因测量设备故障导致原始数据异常时,应由检测人员作出书面说明,由技术负责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有关书面资料报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控制中心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改,需要对备案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控制中心应

派技术人员至实验室进行现场核实。

11.2.11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做好环境及测量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对已检试样的留置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有设施和场地保存留样,留样的区域应与存放其他试样的区域有明显的隔离并有状态标识;

2 留样应有唯一性标识,其封存、标识、登记和保管应由专人负责;

3 留样应有完整的封存试样记录并分类、分品种有序摆放,以便于查找;

4 标准规定要求留置的试样,应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

5 标准对留置试样无明确要求的,留样时间应不少于十五天。对于非破坏性检测且可重复检测的试样留样数量应不少于重复检测所需的数量。

11.2.12 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对现场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查验,对现场检测的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理,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名确认。现场检测的下列情况应记入见证记录:

- 1 检测机构名称、检测内容、部位及数量;
- 2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时间(精确到分钟);
- 3 检测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
- 4 主要测量设备的种类、数量及编号;
- 5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记录(如果有)。

11.2.13 见证人员应拍摄工程现场检测的影像资料,并作为质量竣工资料归档。影像资料应能清晰地反映现场检测的见证情况,至少应有一张照片包含见证人员、检测人员、主要测量设备、

受检对象和拍摄日期的影像信息。

11.2.14 检测机构在进行工程现场检测时应遵守施工单位的现场安全制度。

11.3 检测报告

11.3.1 检测机构应将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对外公示,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11.3.2 检测报告应采用统一的格式,工程检测报告还应采用统一的防伪封面。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包含的检测项目,应通过系统出具检测报告,未采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和防伪封面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11.3.3 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检测报告名称;
- 2 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 3 报告的编号和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
- 4 试样接收日期、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
- 5 试样名称、生产单位、规格型号、等级、批量;
- 6 试样的说明和明确标识等;
- 7 试样的特性和状态;
- 8 检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 9 检测数据及结论;
- 10 必要的检测说明和声明等;
- 11 检测、审核、批准人(授权签字人)三级人员的签名;
- 12 见证单位和取样单位的名称,以及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的姓名、证书编号;
- 13 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及通讯信息。

11.3.4 检测报告应按年度和工程项目分别编号,编号不得重复。检测报告不得有改动的痕迹。

11.3.5 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在检测人员签名确认、检测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由技术负责人或技术管理层其他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及其它有关标识章,多页检测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企业内部试验室的检测报告由检测人员签名确认、检测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由试验室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11.3.6 检测报告的发放应进行登记。

11.3.7 委托单位需对检测报告中的试样信息进行更改的,应由原见证人员至检测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有见证单位公章和见证人员签名。更改检测报告中的试样信息应经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审核同意。

11.4 结果处理

11.4.1 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试验室应在每月 5 日前,将前一个月的检测统计报表报指定机构。

11.4.2 取样送检结果不合格的,除有关标准规范明确规定可进行复检的项目外,严禁将同一批次的试样重复取样送检;对重复送检的,检测机构不得受理。

11.4.3 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试验室应建立不合格检测结果台帐。涉及到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结果为不合格时,检测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同时通知委托单位和见证单位。

11.4.4 检测机构不得参与本机构检测项目的不合格处理,参与混凝土试块强度不合格处理的检测机构应由建设单位按工程质

量监督机构规定的程序随机选定。

11.4.5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11.4.6 监理单位应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对检测报告的真伪进行确认,并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检测报告确认台帐,检测报告经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11.4.7 复检不合格的热轧带肋钢筋在清退出场前,必须在不合格批所有钢筋的端部和中间喷上不合格色标油漆。不合格色标为橘黄色,喷涂长度不少于 30cm。

11.4.8 在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前,检测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经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认、加盖公章的《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表式见附录 E),证明应对检测的内容、项目和数量、检测结论进行汇总,并对以下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1 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
- 2 加倍复验或重新检测的情况;
- 3 由于检测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重新补充检测的情况;
- 4 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检测项目重复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
- 5 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
- 6 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影响检测结论的情况。

11.4.9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对《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中涉及的检测不合格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待处理完毕后,方可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应将《建

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作为建设单位能否组织质量验收的条件之一。

施工单位应把《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与相关检测报告一起归入质量竣工资料中。

12 检测档案管理

12.0.1 检测档案应包含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和检测台帐、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检测报告确认证明、测量设备档案、检测方案、技术人员业务档案及其他与检测相关的具有保存价值的记录。

12.0.2 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企业内部试验室负责人主持检测档案的管理工作。检测机构应设立档案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12.0.3 应制订本单位检测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保管、利用、鉴定、销毁、移交等程序。

12.0.4 检测报告生成后，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按检测项目和编号顺序及时分类归档。

12.0.5 检测档案应字迹清楚，材料完整，图样清晰，装订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应使用档案规定用笔进行书写，手工签字。

12.0.6 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工程检测档案进行保管，配备专用档案库房和档案设备。档案库房应坚固，并具备良好的卫生环境和防盗、防火、防光、防潮、防虫、防有害气体、防高温、防尘等安全措施。

12.0.7 下列检测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其它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建筑材料的检测档案；
- 2 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幕墙和建筑节能的检测档案；
- 3 测量设备档案和技术人员业务档案。

12.0.8 应将作废的检测原始记录按检测项目分类保存,保存期三年。作废的统一印制的工程检测报告封面应保留一年。

12.0.9 保管期满的检测档案如需销毁应登记、造册后经技术负责人批准。

12.0.10 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测机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档案。

12.0.11 在检测过程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电子文件应存储在可长期保存的脱机载体上,保存期限应与相应纸质文件一致。

13 计算机辅助管理

13.0.1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应：

- 1 包括检测机构的材料检测管理软件、工程检测管理平台以及企业内部试验室的检测管理软件；
- 2 建立数据控制中心(以下称为控制中心),用于存储和处理全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
- 3 建立信息查询平台,用于检测信息的查询、统计及分析；
- 4 建立检测合同登记平台,用于接收和处理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登记。

13.0.2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设立控制中心,负责系统的开发、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控制中心应：

- 1 通过专线接入互联网,配有公网 IP 地址,具有足够的上、下行带宽；
- 2 配备硬件防火墙及计算机病毒查杀工具,防止受到攻击及病毒侵袭；
- 3 配有足够数量的服务器,性能满足数据处理及查询平台流畅运行要求。

13.0.3 检测机构材料检测管理软件应：

- 1 覆盖结构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节能材料、钢结构原材料等检测项目；
- 2 采用分布式管理,功能齐全,符合检测机构见证取样送样检测工作流程；
- 3 实现混凝土抗压、水泥抗压抗折、钢材拉伸、砂浆抗压、墙体材料抗压等力学性能数据自动采集；

4 符合本市关于建筑材料备案管理及检测合同登记等相关规定；

5 提供将检测数据传输到控制中心的功能。

13.0.4 检测机构工程检测管理平台应：

1 覆盖包括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物变形测量等建设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2 将数据库直接设立在控制中心，功能齐全，符合现场检测工作流程；

3 实现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等项目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4 符合本市有关检测合同登记相关规定。

13.0.5 企业内部试验室检测管理软件应：

1 覆盖混凝土生产、水泥生产、构件生产、商品砂浆生产等企业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质量检测；

2 采用分布式管理，功能齐全，符合企业内部试验室工作流程；

3 实现混凝土抗压、砂浆抗压、水泥抗压抗折、钢材拉伸等力学性能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4 提供将检测数据传输到控制中心的功能。

13.0.6 信息查询平台应：

1 提供由检测机构材料检测管理软件、工程检测信息管理平台以及企业内部试验室管理软件产生的各类检测信息的查询、统计、分析，并提供不合格处理功能；

2 建立严格的查询权限，确保检测信息仅提供给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单位及人员；

3 贯彻落实本市不合格速报速处制度。

13.0.7 检测合同登记平台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应包括网上数据申报及合同信息确认两个模块；

2 网上数据申报通过 Web 服务的方式提供；

3 合同信息确认是后台管理程序,具有根据合同登记情况自动控制检测机构检测委托受理等日常管理功能。

13.0.8 材料检测机构应：

1 建立计算机局域网,配备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网络操作系统及 SQL Server 数据库,计算机局域网应实现宽带接入互联网,且应配备一台专用网关服务器；

2 使用检测机构材料检测管理软件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管理；

3 配备自动采集设备,对于涉及工程结构安全质量的检测项目通过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的方式获取检测数据。

13.0.9 工程检测机构应：

1 组建计算机局域网,具备宽带连接互联网条件,确保用于检测工作的计算机能访问互联网；

2 通过互联网访问检测机构工程检测管理平台,及时将检测相关信息(包括委托、任务、数据等)输入到工程检测管理平台,并利用平台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检测委托信息应及时输入到工程检测管理平台；

2)检测机构应根据委托信息编制工程现场检测计划,并在计划实施前将计划信息输入到工程检测管理平台；

3)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将检测结果输入到工程检测管理平台,对于检测不合的信息,应于检测结果确认后 24h 内输入；

4)应采用工程检测管理平台出具防伪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采用统一的封面专用纸张;

3 配备自动采集设备,实现混凝土非破损检测、基桩检测等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13.0.10 企业内部试验室应:

1 建立计算机局域网,配备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网络操作系统及 SQL Server 数据库,计算机局域网应实现宽带接入互联网;

2 使用企业内部试验室检测管理软件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管理;

3 配备自动采集设备,确保混凝土抗压、水泥抗压抗折、钢材拉伸等检测项目通过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的方式获取检测数据。

13.0.11 材料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每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检测信息应不少于一次。

13.0.12 材料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若需更改检测信息,必须通过检测管理软件进行,严禁直接对数据库进行增、删、改等操作。

附录 A 建设工程常规检测项目

A.0.1 第一类检测项目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室内环境、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材料。

A.0.2 第二类检测项目

装饰装修、防静电、建筑电气安装、给排水、建筑智能化、桥梁、市政道路、房屋安全性能、防雷系统、建筑物变形、建筑涂料、建筑木材、土工合成材料、建筑门窗、建筑管材、建筑橡胶、钢管脚手架(含扣件)、建筑机械。

A.0.3 第一类检测项目是应进行分类定级评估的项目,第二类检测项目是应进行检测行为和能力评估的项目。市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检测要求的变化、检测技术的发展等情况,调整检测项目的类别,并增加纳入评估范围的检测项目。

附录 B 建设工程检测常用测量设备分类参考

B.0.1 由于各单位测量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同,以下具体分类仅作参考。

B.0.2 带*号的测量设备应有设备使用记录。

B.0.3 A类测量设备

B.0.3.1 A类测量仪器(计量器具)

*压力试验机、*拉力试验机、*抗折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台称、案称、*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水准仪、天平、游标卡尺、热变形仪、*超声波测厚仪、*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酸度计(室内环境检测用)、低本底多道 γ 能谱仪、氩气测定仪、*各类冲击试验机、兆欧表、*塑料管材耐压测试仪、*声级校准器、火焰光度计、*耐压测试仪、声级计、光谱分析仪、引伸仪、力传感器、测力环、碳硫分析仪、螺栓轴向力测试仪、扭距校准仪、X射线探伤仪、射线黑白密度计、*基桩低应变测试仪、*基桩高应变测试仪、*基桩静载测试系统、*回弹仪、*抗渗仪、预应力张拉设备、雷氏夹膨胀值测定仪、*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水泥净浆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液塑限测定仪、连续式钢筋标点机、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钢筋拉拔仪、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沥青针入度仪、沥青延度仪、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仪、贝克曼梁路面弯沉仪、平整度仪、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沥青软化点测试仪、弹性模量测试仪、保护热平板导热仪、*单平板高温导热仪、*双平板导热仪。

B.0.3.2 A类试验设备

环境测试舱、磁粉探伤仪、试模、水泥净浆搅拌机、水泥胶砂搅拌机、恒温恒湿箱、水泥抗压夹具、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沸煮箱、雷氏夹。

B.0.4 B类测量设备

B.0.4.1 B类测量仪器(计量器具)

高精密玻璃水银温度计、台式测厚仪、高温炉测温系统、电导率仪、自动电位滴定仪、酸度计(非环境检测用)、旋转式粘度计、氧指数测定仪、白度仪、比长仪、数显光泽度仪、、* 抗拉拔/抗剪试验装置、* 轴力试验装置、巡回数字温度记录仪(包括传感器)、表面张力仪、漆膜附着力度测定仪、漆膜冲击试验器、电位差计、数字式木材测湿仪、初期干燥抗裂性试验仪、刮板细度计、* 幕墙空气流量测试系统、* 门窗空气流量测试系统、物镜测微尺、* 砂石碱活性快速测定仪、各类硬度计、扭转试验机、比重计、测量显微镜、* 透气法比表面积仪、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维勃稠度仪、混凝土凝结时间测定仪、试验筛、土壤密度计、泥浆比重计。

B.0.4.2 B类试验设备

* 盐雾试验箱、* 耐磨试验机、紫外老化箱、耐磨试验机、水泥流动度跳桌、砂浆稠度仪、混凝土标准振动台。

B.0.5 C类测量设备

B.0.5.1 C类测量仪器(计量器具)

钢卷尺、钢直尺、寒暑表、干湿计、低准确度玻璃量器、普通水银温度计、水平尺、环刀、击实仪、针片状规准仪、金属容量筒。

B.0.5.2 C类试验设备

跌落试验架、憎水测定仪、冷冻箱、加湿器、脱模机、破碎机、砂浆搅拌机、混凝土搅拌机、含水率试验用干燥箱、反复弯曲试验机、折弯试验机、振筛机、压碎指标值测定仪、砂浆分层度仪。

附录 C 见证单位及见证人员授权书

_____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_____ (检测机构):

现委托 _____ 为本单位建设的 _____ 工程见证单位,负责该工程见证取样送样工作。具体见证人员如下:

姓名	技术职称	见证人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手机号码	本人签名

见证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见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建设工程检测取样确认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见证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供应单位名称			
备案证明和验证单 编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产品生产日期	
产品规格型号		取样代表数量	
产品出厂编号		产品出厂日期	
质量保证书编号		销售合同编号	
取样依据标准编号		取样日期	
试样数量		代表部位	
见证人员签名		见证人员证书 编号	
取样人员签名		取样人员证书 编号	
供应单位确认人员 签名		供应单位确认人 员证书编号	
备 注			

A-1-0706

检测委托单

(适用于水泥、掺合料、外加剂、骨料、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节能材料等检测)

委托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委托(甲)方		检测方指定	
工程名称		检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方指定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品种、规格、型号、等级	生产厂商	批号、批号	生产日期	样品(状态)说明
	备案证号或有关证书号	生产厂家		代表数量	工程部位
见证单位					
取样单位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见证人	见证人				联系电话
取样人	取样人				联系电话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酸洗 <input type="checkbox"/> 涂样取回				
类别	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对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或复杂(需另行详评)
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				
承接(乙)方信息	<p>1. 对于送样检测, 由寄样员和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p> <p>2. 检测机构(乙方)仅对委托单(甲方)指定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p> <p>3. 检测机构(乙方)不承担委托单(甲方)未指定项目的检测责任;</p> <p>4. 委托单由检测机构(乙方)统一编号执行;</p> <p>5. 委托单由送样人(代表甲方)和见证人(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p>				
备注	附加条款				

送样人(甲方)填写

承接人:

送样人:

委托日期:

A-2-0706

检测委托单

(适用于预压土、砂浆、水泥土试块及掺胶材料的检测)

委托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委托(甲)方		工程名称		检测方指定	
检测项目		□抗压 □抗渗 □抗折 □劈裂 □轴心抗压 □配合比 □其他:		检测方法		□客户指定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mm)		样品配比及要求		样品编号 (乙方填写)	
□边长: □直径		□边长: □直径		水泥用量 (kg/m³)		水泥品种、强度等级、生产厂家	
150 100 70.7		150 100 70.7		养护条件		养护龄期 (mm)	
其他:		其他:		□标准养护		□自然养护	
150 100 70.7		150 100 70.7		□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	
其他:		其他:		□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	
150 100 70.7		150 100 70.7		□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	
其他:		其他:		□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	
150 100 70.7		150 100 70.7		□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	
其他:		其他:		□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	
150 100 70.7		150 100 70.7		□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	
其他:		其他:		□自然养护		□自然养护	
取报告方式		自取 □邮寄 □邮编:		其他:			
见证单位		见证人		见证人证书号		联系电话	
取样单位		取样员		取样员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接人		类别		□送样 □抽样 □比对		□特殊或复杂 (需另行评审)	
(乙方)填写		检测偏离		□无偏离要求		□有偏离要求 (详见备注)	
承接(乙)方信息		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		□无异常 (详见备注)	
备注		附加条款		原封料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送样检测, 由送样员填写送样人对样品的代称和真实名称; 样品名称(乙方) 须以委托单(甲方) 指定样品的强度等级填写; 样品编号(乙方) 须与委托单(甲方) 指定样品的强度等级一致; 收集试样的原封料袋(乙方) 须有委托单(甲方) 签字后生效; 委托单(乙方) 须有送样人(代表甲方) 和承接人(代表乙方) 签字后生效。 	
承接人:		送样人:		委托日期:			

送样人(甲方)填写

检测委托单

(适用于道路和基础回填材料及道路的检测)

委托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委托(甲)方		检测方指定		样品编号 (乙方填写)	
工程名称		检测方法		□客户指定 □检测方指定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备案证号	生产厂家	取样的时间	取样的标高	取样的数量
取报告方式		□自取 □邮寄 □其他:		见证人证书号		联系电话	
见证单位				取样员证书号		联系电话	
取样单位							
承检人 (乙方)填写		样品外观检查	□无异常 □有异常 (详见备注)	类别	□送样 □抽样 □比对 □现场	□特殊或复杂 (需另行评审)	
检测 (乙)方信息		检测编号	□无偏离要求 □有偏离要求 (详见备注)	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		
备注		附加条款		1. 对于送样检测, 由取样员和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检测单位(乙方)应对检测量(甲方)指定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3. 检测数据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有效; 4. 检测数据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有效; 5. 委托人在送样人(代表甲方)和派检人(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承接人:		送样人:		委托日期:			

送样人(甲方)填写

A-4-0706

检测委托单

(适用于钢筋原材、焊接件、机械连接件及钢筋网原材、紧固件、预应力锚、夹具、连接器的检测)

委托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委托(甲)方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等级或牌号	准产证号或有关证书号	表面标识	生产厂家
1		规格		批量批号	代表数量
2					工程部位
3					
4					
5					
检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方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 <input type="checkbox"/> 余样取回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见证单位		见证人		联系电话	
取样单位		取样员		联系电话	
承接人(乙方)填写	样品外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常(详见备注)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或复杂(需另行协商)	分包单位
承接方(乙方)信息	检测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要求(详见备注)	附加条款	1. 对于送样检测,由取样员和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2. 检测单位(乙方)应对委托(甲方)指定样品的检测数量负责; 3. 协议完成时间按乙方公示的承诺执行; 4. 取检测报告应有相关鉴定执行; 5. 委托单位送样人(代表甲方)和取样人(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备注					

送样人(甲方)填写

承接人:

送样人:

委托日期:

附录 F 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单位					
	见证单位					
	检测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验收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	
检测不合格信息						
检测情况说明						
检测机构承诺	本单位根据“科学规范、诚实信用”原则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过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本单位与所检测的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检测机构公章：		
检测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验收部位可填写：桩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等。
2. 检测项目可填写：建筑材料、地基基础、钢结构、主体结构、节能材料、装饰

材料、门窗幕墙、通风空调等。

3. 本报告中不合格是指不符合相应设计、产品及验收标准要求。
4. 检测不合格信息应详细填写不合格的检测项目内容、检测参数、报告编号、检测日期等。
5. 检测情况说明一栏中应填写：
 - (1)检测中首次检测未达到设计及相关标准加倍复验或重新复验的情况；
 - (2)由于检测数量未达到相关要求，重新补充检测的情况；
 - (3)同一单位工程、同一检测项目重复或多次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
 - (4)未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覆盖检测参数的情况；
 - (5)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严重影响检测结论的情况。如无上述情况，就填写“无”。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规程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程

DG/TJ08-2042-2008

条文说明

2008 上海

目 次

1	总 则	(51)
2	术 语	(52)
3	基本规定	(53)
4	人员要求和岗位职责	(54)
5	测量设备	(55)
6	检测用料	(56)
9	检测计划及检测合同	(57)
10	检测取样委托	(58)
10.1	现场取样送检	(58)
10.2	现场养护	(58)
11	检测过程	(59)
11.1	检测准备	(59)
12	检测档案管理	(60)
13	计算机辅助管理	(61)

1 总 则

1.0.1 建设工程检测行业是对社会出具建设工程公正性检测数据的技术鉴证类行业。检测是保证进场建材质量、进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和开展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主要技术依据和技术手段,因此,检测也是保证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的重要技术基础,属于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的特定活动,一旦出现检测质量事故,进行补救的代价一般都非常大,且检测质量事故一般很难发现或难以进行有效的补救,将给工程留下永久的安全质量隐患。因此,必须重视建设工程检测的管理,加强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规范,保证建设工程检测工作的质量。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检测活动一般包括签订检测合同、现场取样及样品制备、实验室或工程现场检测操作、出具检测报告及结果处理等互相关联的一系列活动。

2.0.2 根据所从事检测项目的特点,检测机构一般分为材料检测机构、工程检测机构和综合检测机构三类。

2.0.4 “测量设备”及 2.0.5“测量仪器”的术语及定义引用自 JJF1001—1998《通用计量术语与定义》。“测量设备”的定义涵盖了“计量器具”和“试验设备”。

2.0.5 “测量仪器”与“计量器具”是同义术语。

3 基本规定

3.0.1 “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包括检测机构、建筑建材业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等。

3.0.2 检测机构、企业内部试验室建立的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

3.0.5 “转包”是指检测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未获得委托方同意,将其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给其他检测机构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肢解以及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检测机构的行爲。

“挂靠”是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评估认可证书,以本检测机构的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3.0.9 检测机构可以接受非见证取样的建材产品的检测委托,但在检测委托单和检测报告上不得出现任何建设工程名称。

3.0.10 诚信手册由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统一制作、发放并录入良好记录、不良记录,过程记录由检查人员在现场记录。

“良好记录”是指在行业评比中得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获市级文明单位等内容。“不良记录”是指被行政处罚、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内容。“过程记录”是指在执法部门检查中开具整改单的内容。

诚信手册由检测机构自行保管,可作为对外宣传的资料,也是政府检查、行业评比时的佐证资料。诚信手册管理部门保留各机构诚信手册内容的副本。

4 人员要求和岗位职责

4.0.1 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试验室的检测人员、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建材供应单位检测取样现场确认人员等统称为“建设工程检测相关人员”。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直接关系公共利益和人身安全,因此,建设工程检测相关人员需要具备特殊操守、特殊技能等资格,必须经过专业培训、通过统一考试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5 测量设备

5.0.1 ABC 分类法又称分类管理法、重点管理法、ABC 管理法等,它是根据事物在技术或经济方面的主要特征,进行分类排队,分清重点和一般,从而有区别地确定管理方式的一种分析方法。由于它把被分析的对象分成 A、B、C 三类,所以又称为 ABC 分析法,是企业为提高效益而普遍应用的管理方法。

5.0.3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第 6 号公告第一条:“企业使用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指除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以外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由企业根据计量器具的实际使用情况,本着科学、经济和量值准确的原则自行确定。”

6 检测用料

6.0.3 危险物品还应符合消防、放射源等专门的管理要求,取得特殊的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9 检测计划及检测合同

9.0.1 建设单位也可委托监理单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检测计划。

10 检测取样委托

10.1 现场取样送检

10.1.5 常见的本身带有标识的原材料、制品有热轧带肋钢筋、小型混凝土砌块、烧结粘土砖、管材等。

10.1.7 本规程对具体填写检测委托单的人员不作规定,但检测委托单必须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名确认。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名的检测委托单可作为检测合同附件,用于确定检测工作量。

10.2 现场养护

10.2.6 自行测量日平均温度的应在工程现场设置温度计,温度计测量范围为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分度值为 1°C ,并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应按照《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要求每天进行02、08、14、20时四次定时观测,填写观测记录。每次观测温度计读数应精确至 1°C ,日平均温度按照02、08、14、20时四次观测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精确至 1°C 。

11 检测过程

11.1 检测准备

11.1.2 本章中未注明检测机构或企业内部试验室的条文,对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试验室均适用。

12 检测档案管理

12.0.1 工程检测档案是指检测机构或企业内部试验室实施检测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检测档案应妥善保管,以便在产生纠纷或需要时可以进行追溯。

12.0.2 档案管理员岗位可以是专职,也可以是兼职。

12.0.5 检测档案上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如碳素墨水、蓝黑墨水,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如: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

12.0.6 档案库房和档案设备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档案的保护效果,档案部门一旦发生档案被盗、失火烧毁等事故,其造成的危害往往是无法弥补的。

库房应专用,并与检测人员办公室或生活区分开,不宜选择地下室或顶层,不宜靠近盥洗室。库房门窗应有较好的密封性,并配备档案架、柜、箱等档案装具及温湿度控制装置、防火、防盗等设备。

12.0.11 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保证电子文件的安全性。电子文件可储存在移动硬盘、光盘、磁带机等脱机载体上。归档电子文件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材料一同归档的,应在内容、相关说明及描述上保持一致。

13 计算机辅助管理

13.0.2 控制中心宜通过光纤专线接入互联网,为方便大多数用户访问,专线接入服务商优先选择上海电信,且上、下行带宽均不少于 4Mbps;控制中心应通过配备软硬件防火墙的方式防止受到攻击。

13.0.3 检测机构材料检测管理软件采用分布式管理是指数据存储在专用服务器的 SQL Server 数据库中,用户通过客户端程序对数据库进行查询、增删、编辑等操作;功能齐全是指软件应包括用户管理、检测委托、数据录入(包括自动采集)、报告打印等功能,软件生成的记录、报告等格式应符合统一表式的规定,报告应采取必要的防伪措施,能通过检测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报告真伪,对于有要求实施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的项目,软件应与检测设备做好衔接,实行数据自动采集;符合合同登记有关规定是指软件应与检测合同登记平台相结合,能调用检测合同登记平台中的合同相关信息,能对检测委托进行识别,未进行合同登记的项目不能接受委托。

13.0.4 检测机构工程检测管理平台采用分布式管理是指数据集中存储控制中心的服务器上,用户通过工程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 Web 服务对数据库进行查询、增删、编辑等操作;功能齐全是指管理平台应包括检测委托、任务安排、数据录入、报告打印等功能,管理平台尚应具有完善的用户管理功能,具有严格的人员权限分配功能,并与本市检测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相结合;符合合同登记有关规定是指管理平台应与检测合同登记平台相结合,能调用检测合同登记平台中的合同相关信息,能对检测委托进行识

别,未进行合同登记的项目不能接受委托;管理平台生成的报告格式应符合本市统一表式要求,报告应采取必要的防伪措施,能通过检测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报告真伪;实现自动采集是指工程检测管理平台应提供客户端程序,能够直接将检测数据导入到控制中心。

13.0.5 企业内部试验室检测管理软件采用分布式管理是指数据存储在专用服务器的 SQL Server 数据库中,用户通过客户端程序对数据库的进行查询、增删、编辑等操作;功能齐全是指软件应包括用户管理、检测委托、数据录入(包括自动采集)、报告打印等功能,软件生成的记录、报告等格式应符合统一表式的规定,对于有要求实施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的项目,软件应与检测设备做好衔接,实行数据自动采集。

13.0.6 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单位是指与记录有关的工程参与各方、建材生产企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信息查询平台通过及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布不合格信息,开放有关界面使参与工程检测不合格处理的相关单位能及时将处理过程及结果反馈至控制中心等方式落实不合格速报速处制度。

13.0.8 建立计算机局域网宜是遵循 IEEE802 要求的以太网,服务器应运行 Microsoft Windows 2000 Server 或更高级别的网络操作系统;宽带接入互联网宜优先使用 ADSL。为确保数据及时上传,同时又降低病毒侵袭的风险,故要求材料检测机构配制网关服务器一台。

要求实现自动采集的检测项目主要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水泥抗压抗折、钢材及其焊接件拉伸性能、墙体材料抗压强度、砂浆抗压强度等。